

大仁科技大學

餐旅管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2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餐旅管理系設置辦法第四點之規定，設置「餐旅管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負責研議提昇本系學生於校內外之學習與生活內涵。
 - 二、學生校外實習等事務。
 - 三、畢業學生之升學與就業輔導。
 - 四、校友聯誼等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～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選任委員由本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選任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